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中关村国基条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联盟(以下简称本团体)，英文名称：Zhongguancun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ources Sharing Service Innovation Alliance，缩写：STRSA。

本团体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

**第二条** 本团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企业等科技资源单位，相关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或依托单位等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信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我国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产业发展为目标，通过对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的体系建设、服务创新等方面的管理和服

大化、科学研究智能化、关键仪器国产化、科技资源服务产业化发展，提升科技资源服务科技创新核心能力，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与发展。

**第五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联盟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的方式，开展党的工作。本团体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团体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团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北京市民政局，业务指导单位是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团体的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505-506 室。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有关的政策宣传、理论研究、平台搭建、学术交流、技术服务、专业培训、信息咨询、编辑内部刊物、宣传服务、对外交流、承办委托。

（一）政策宣传。开展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创新服务有关的战略和政策宣传，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宣传国家科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及有关实施细则，研究探索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政策理论、制度机制和产业发展，为各级政府及管理部门相关政策措施制定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理论研究。围绕科技资源共享经济、区域协同、现代化治理、产业服务等各领域各方向开展研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行业考察、调查和研究，调研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总体状况，及时反映各界意愿和要求，研制促进科技资源共享和服务的相关对策和方法，研究科技资源相关产业发展战略，为国家职能管理部门和行业发展提供有效的理论和决策支撑。

（三）平台搭建。受有关部门委托或行业发展需要，搭建政府与社会、资源与市场的纽带和桥梁，联络、协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企业等科技资源单位，以及各级各类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相关供需对接、政策指导、标准创制、宣传推广、产业支撑及相关服务，实现对科技资源信息、服务、项目、成果的系统化、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推进我国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四）学术交流。受有关部门委托或行业发展需要，开展各类理论研讨、专家讲堂、学术交流、行业论坛等学术产业交流活动，掌握行业研究动态，分享行业知识经验，推动科技资源共享服务行业发展。

（五）技术服务。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领域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推进

科技平台及科技资源共享服务领域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和实施，组织研究成果、科技产品等鉴定评价及展示展览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和市场推广，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学研协同创新。

（六）专业培训。依据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的实际需要，开展职业资格认证、人才评价及职业培训，开展行业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评估评价体系和认证管理体系建设，开展行业教育认证管理等相关工作，提升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研究能力和水平，为建设具有高素质专业化的研究队伍做好支撑工作，推动科技资源共享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七）信息咨询。搭建科技资源信息高端交流服务平台，追踪调研国内外行业发展新发展、新问题，整合全行业高端智力资源，开展信息交流沟通和咨询服务，向行业主管部门、区域政府机构、高新园区、企事业单位提供产业资讯、战略研究、项目评审、政策宣讲等信息咨询服务，并协调有关部门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科技资源服务业发展排忧解难。

（八）编辑内部刊物。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发行联盟会刊、期刊、报刊和行业研究报告等内部刊物，强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行业成果汇聚和宣传推广。

（九）宣传服务。建立各类宣传推广平台和融媒体渠道，采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手段和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开展重要政策宣讲、权威资讯发布、优质资源推介、优秀会员展示、重要成果宣

传、合作交流推广等全方位宣传服务，开展各类有益于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和产业发展的公益事业。

（十）对外交流。积极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渠道和空间，服务国际科技组织建设，推动我国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先进理念、领先科技、优秀标准的国际化发展。

（十一）承办委托。受政府有关部门及联盟会员委托，承办行业调查、技术服务、课题研究、会议承办、评估评价、竞赛评比、产业服务等各类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创新服务工作，承办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委托的其他工作。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召开会员大会30日前，应将会议准备材料送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开会条件后方可召开。召开会员大会后将会议纪要及有关材料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研究制定重要内部管理制度；
- (十)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秘书长。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理事长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代表理事会全面领导本团体建设发展；
- (二) 主持决定本团体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
- (三) 召集和主持召开理事会；
- (四)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理事长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交理事会决定；
- (五) 制定并落实内部管理制度；
- (六)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选举产生监事长；
- (二) 出席理事会；
- (三) 监督本团体及领导会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四) 督促本团体及领导会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五) 对本团体会员违反本团体纪律、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 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七) 对本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收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7 月 5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